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 傳真：(02)2322-4494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79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(102)保證規劃字第 735875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批次保證之標準代償率由現行之 1.4%調整為 1.2%，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基於整體保證業務推展之需要，及批次保證與間接保證(不含批次保證)二者間相當衡平之考量，茲調整如主旨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